办事指南18

江阴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门诊特殊病待遇认定

**一、办理对象**

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。

**二、病种范围**

恶性肿瘤、慢性肾功能衰竭、严重精神障碍、血友病、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肺结核等8类20个病种（含治疗方式）以及儿童I型糖尿病、儿童孤独症、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3个病种。

**三、办理流程**

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前往江阴市门诊特殊病责任医师处（名单下方二维码扫码获取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江阴市门诊特殊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》，经医师鉴定通过后将表格递交给医院医保办审核，审核通过盖章后可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办理：

（一）窗口办理：

申请人将申请表、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提交至医保经办窗口即可。

（二）网上办理：

江苏政务服务→江阴市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wxjy.jszwfw.gov.cn/）→“热门服务”→“网上申报”→“市医保局”→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”→“个人登录”→开始申报→按提示填写申报信息。

（三）掌上办理：

“最江阴”APP→“政务”→部门分类“医保局”→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”→按提示填写申报信息。

**四、申报材料**

1.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：门诊病历、出院小结和相关医疗检查报告（复印件须经医院盖章认可）；

2.《江阴市门诊特殊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》；

3.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。

**五、办理时间**

窗口办理：周一至周五工作日（8 : 30-11 : 30，13 : 00-16 : 30）

**六、办理时效**

即时办结

**七、办理地址**

江阴市医保经办窗口、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

**八、其他说明**

恶性肿瘤、其他严重精神障碍、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肺结核、儿童孤独症、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批准有效期为1年，有效期满后须重新办理。其余门特病种为长期管理。



